

晋中学院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000407691341D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乙方：晋中昌晟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3257499763

通讯地址：榆次区东外环汇隆农产品综合市场调味一区
C236 号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甲方相关制度的规定，
经 2023 年 8 月 8 日晋中学院食堂大宗物品采购（调味、冷
冻食品、鲜肉）项目评审小组评定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公正、
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

1.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供应物资
的相关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等，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由甲方备案。

2. 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履行供货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物资及运输安装能力，
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采购物资

1. 根据 2023 年 8 月 8 日晋中学院食堂大宗物品采购（调
味、冷冻食品、鲜肉）项目评审小组评定结果，确定乙方为
甲方食堂所需调味、冷冻食品、鲜肉的供应商。

2. 供应期限：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止。

3. 乙方所供应的上述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与要求，物资包装需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4. 乙方所有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市场上成熟的产品，不得提供未经检验的新产品或试制品。同时必须具有有关行业的认证，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证”、“产品经营许可证”、“SC 标志”等。

5. 乙方所供应的预包装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标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生产厂家与厂址等信息，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三、物资供应与送货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采购需求通知乙方，采购需求包括物资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货上门，并负责将物资装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乙方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物资安全的运输工具，保证运输过程中食品与其它物资不发生变质或污染。在运输送货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相关人员对送达的物资的数量、质量、所需的检验合格报告，进行查验，检查合格后予以接收，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四、物资供应数量与价格确定机制

食堂物资采购根据 2023 年 8 月 8 日晋中学院食堂大宗物品采购（调味、冷冻食品、鲜肉、）项目评审小组评定结果，成交折扣百分比：调味 88%；冷冻食品 88%；鲜肉 90%。

五、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按需制定采购计划，对送达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
2. 甲方按照采购情况与财务制度，为乙方及时办理结算付款业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供应物资，并及时办理甲方财务结算所需要的对帐手续并开具合格的发票。
4. 如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数量不达标，进货时间不满足，出现“三无”产品等问题，甲方根据问题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对乙方罚款处罚、解除合同，并有对乙方追加处罚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供应的物资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者造成甲方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罚，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6.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或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罚，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7. 乙方要保证供应过程的交通、运输等安全。如乙方在供应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死伤或财产损失，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乙方不具备合同条款第一项要求的资质并不能及时提供复印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罚，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甲方为了保持学校稳定，有权采取各种紧急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供应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李文

2023年10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齐志伟

2023年10月7日